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本公佈乃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51B(2)條而發出。

本公司已接獲三份由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發出的致被告傳票。該等傳票聲稱因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本公司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84(1)及384(6)條。該等傳票指稱本公司在看來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1)條施加之要求及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3)條時，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該等公佈，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料，即本公司表示除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披露的與擬進行之收購或變現有關於之其他洽談或協議，本公司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有任何須披露之事宜，而本公司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違規」)。

本公司亦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陳女士」)告知，彼亦已接獲三份由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發出的致被告傳票，聲稱因有關該等公佈，陳女士已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84(1)、384(6)及390條。該等傳票指稱陳女士身為本公司之董事，幫助、協助、建議、促使、導致、同意或縱容本公司觸犯該等違規，或由於彼之輕率而觸犯該等違規。

本公司及陳女士目前均正就上述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訴訟之重大進展作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黎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及吳慈飛先生。

* 僅供識別